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7號

原告 陳文秀

陳明芳

陳文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啓志律師

林鼎越律師

被告 邱良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限制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,929,600元〔計算式：5,900元（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） $\times$ 1,970（平方公尺） $\times$ 1344/1970（應有部分）=7,929,600〕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9,5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